

2025 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

(第二十五期, 招标编号: hwcg2025-25)

投标文件

(报价 文件部分)

项目编号: hwcg2025-25

标项名称: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动蛋白印迹仪



投标设备名称: 自动蛋白印迹仪

投标人全称: 一简医疗器械(杭州)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(1) 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.....	(1)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(2)



一、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二十五期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hwcg2025-25- （标项编号）

价格单位：元人民币

项目 编号	投标设备 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产地	规格型号	投标品牌	投标单价 （元）	投标总价 （元）
hwcg202 5-09-	自动蛋白 印迹仪	台	1	上海	XD248 型	上海迅达	168000	168000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：¥168000.00					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								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购置费、运输费、仓储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指导、售后服务及维护费、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合同总价不为零，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 一简医疗器械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2025 年 02 月 09 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迅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迅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(第二十五期)项目编号：hwcg2025-2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蛋白印迹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迅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迅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